**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1日，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位于莘县河店镇马桥东村村北，项目占地面积20853.9m2，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建设发酵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主体工程，购置安装翻抛机2台、粉碎机1台、滚筒筛1套、双工位包装机2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一期投产后可年产有机肥5000吨、微生物菌肥5000吨、双酶有机肥5000吨；项目一期劳动定员10人（其中发酵车间1人），发酵人员为24小时工作制，其余人员实行常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企业全年运行29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原莘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9年03月对企业进行了处罚，处罚文件为“莘环罚〔2019〕1-03号”，企业接受处罚并缴纳了罚款。2019年09月，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1日取得了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意见（文号：莘行审报告表〔2019〕35号）。项目一期于2018年09月开工建设，2025年03月建成调试，并于2025年0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522MA3DBQDB8E001Q）。

2025年07月，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06日-07月0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的一期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建设地点、生产性质、生产规模、主要环保设施与措施等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项目实际建设的变动情况主要为：

1、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局较环评稍作调整，包括原料库、成品库等在厂区内的位置和建筑面积的调整（具体详见验收报告），平面布局的调整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2、项目生物有机肥料发酵工艺由环评设计的“ATMO嗜高温酵素生物菌群组合物”高速发酵变为堆肥翻抛式好氧发酵，由此产生的相关变动包括：（1）环评中发酵在8个发酵池（40m×4m）内进行，实际根据堆肥翻抛的需要，不再设置发酵池和发酵罐，改为在封闭的发酵车间内设置发酵区（40m×16m）；（2）环评中原料瓜秧、秸秆人工分拣除杂后需要进入粉碎机粉碎，实际生产中瓜秧、秸秆不经粉碎直接使用，未设置粉碎机，无粉碎粉尘产生。

生物菌群高速发酵通常涉及多种微生物的快速繁殖和代谢活动，代谢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中间产物和最终产物，包括一些含硫化合物、氨、挥发性脂肪酸等恶臭物质，发酵速度快意味着微生物活动剧烈，物质转化效率高，相应地恶臭物质的生成量也较大。好氧发酵过程中，微生物主要进行有氧呼吸，代谢相对较为彻底，一部分有机物会被完全氧化为二氧化碳和水，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相对较少；而且，一些好氧微生物具有一定的除臭能力，能将部分恶臭物质作为其生长繁殖的营养物质或进行转化，降低恶臭的产生。综上分析，由“ATMO嗜高温酵素生物菌群组合物”高速发酵变为堆肥翻抛式好氧发酵不会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基本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

3、相较环评，项目实际建设未设置生物有机肥造粒工序和相应的预混机、挤压造粒机、冷却机等生产设备，无造粒粉尘产生。

4、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在发酵罐及发酵池进行完全密闭负压状态，并在发酵罐和发酵池上方安装集气罩，由风机引至臭气处理系统（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建设为：发酵车间保持完全密封，上方设置排气口和排风管道，发酵产生的臭气由风机引至“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此项变动属于废气处理优化措施。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判定原则，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一期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发酵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

发酵车间完全密封，上方设置排气口和排风管道，发酵产生的臭气由风机引至“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筛分、包装工序产尘部位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筛分机、翻抛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通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设备运转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布袋除尘器集尘和废布袋，筛分筛上物，臭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集尘和筛分筛上物送至发酵车间作为原料回用；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臭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时间** | **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t/d） | **实际生产量**  （t/d） | **生产负荷** |
| 2025.07.06 | 生物有机肥 | 51.72 | 51.73 | 100% |
| 2025.07.07 | 51.72 | 51.72 | 100% |

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出口氨最大排放速率为0.129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0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1122（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7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69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13mg/m3、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0.56mg/m3、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为1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相关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无废水外排。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按下述要求与建议整改完善后通过环保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强化发酵车间的密封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发酵车间在进出料后及时封闭，减少恶臭气体逸散。

3、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规范设置排气筒监测采样孔、采样爬梯、采样平台、排放标识和安全通道。

4、规范危废间建设，强化地面防渗，做好防雨淋、防雨水倒灌浸泡措施；完善危废分区，规范设置环保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

5、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